

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	
制 定 條	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	
第一條 臺北市為提昇環境品質，增進市民福祉，特設置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	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。 本基金之下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、水污染防治基金、資源回收基金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。	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。
第三條 本基金對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治、資源回收、一般廢棄	明定本基金應專款專用。

物清除處理等收支事項，應分別設帳，並專款專用。	
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 - 一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入。 -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入。 - 三 資源回收基金收入。 - 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入。	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。
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 - 一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 -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 - 三 資源回收基金支出。 - 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支出。	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。
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	明定本基金之資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。
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	明定本基金之預算編列、決算編造及會計事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	務處理程序。
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	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。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